

沈五类人异地就医可持卡直接结算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董丽娜报道 外出就业、创业人员,临时外出人员,转诊转院人员……沈阳五类人在沈阳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即可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在异地直接持卡就医,结算只需缴纳个人自付部分费用。

12月4日,记者在沈阳市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沈阳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0年1月1日实施,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韩春丽就“办法”进行解读。

据介绍,办法针对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各类诉求,包括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所有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对异地就医人员类别、登记备案、垫付结算、相关待遇、监督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涵盖异地就医的各种情况,覆盖相关类别的参保人员。

沈阳对外出就业、创业人员实行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承诺制,即允许准备长期外出就业参保人员先行承诺,

然后通过异地远程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即刻生效。此举极大方便了外出就业人员办理异地就医手续。

由于参保人员流动频繁,办法不再区分和甄别参保人员外出目的和原因,只要真实发生并因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通过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shenyang.gov.cn)点击“异地就医”或“沈阳智慧医保APP”点击“临时外出”模块,即可自行办理临时外出备案,即刻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与原来转诊转院需要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办理不同,目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沈阳10家医院可在院端直接办理转诊转院相关手续,办结后参保人员即可在异地持卡就医直接结算。

【政策解读】

问:如果跨省旅游期间突发疾病

住院了,但还未办理出院结算,应该怎么办?

答:这种情况应立即办理临时外出就医登记备案,可登录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shenyang.gov.cn)点击“异地就医”栏目或使用“沈阳智慧医保”APP,点击“临时外出”模块进行自助登记备案。注意需填好就医省、市、入院日期等信息。本次住院可以持卡就医直接结算。

问:沈阳具有转诊转院资质的医疗机构都有哪些?

答: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普通外科、眼科、泌尿外科、心血管内科、肿瘤放射治疗科)、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沈阳市胸科医院、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沈阳市传染病医院(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肝病)。

问:沈阳市作为就医地,对外地来沈阳居住人员开放了哪些医院?

答:作为就医地,沈阳市已经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纳入医保管理,所有具有收治住院患者资格的医院全部纳入了异地直接结算范围,目前已经达到303家。也就是说,如果外地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到了沈阳市,那么在这些医院均能实现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

问:经常往来沈阳和外地的“候鸟人群”选哪种备案方式好?

答:“候鸟人群”选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方式,以异地居住时限是否达到6个月作为区分。在异地短期居住的参保人员不需要事先登记备案,如发生需要入院治疗的情况,可自助办理临时外出就医登记备案;在异地长期居住超过6个月的参保人员,如选择办理异地长期居住登记备案,可以随时在备案地持卡就医并直接结算住院费用。

问:单位外派异地工作的职工如何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答:如果单位职工是短期出差时突发疾病,可按“临时外出”模块自行办理临时外出备案。如果是长期外派(需超过半年),那么需要用人单位经办人登录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shenyang.gov.cn)的“单位办事”栏目为职工办理常驻异地工作登记备案,登记备案自申请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工作地点或取消备案,需满半年后,仍由单位经办人登录官网办理变更或取消。

问:哪些参保人员可以异地持卡直接结算?

答:大致分为五类:1.跨省临时外出期间突发疾病的人员(如短期旅游、短期出差等);2.安置在异地的退休人员和长期在异地居住的人员(包括异地定居、异地投奔、异地就学、异地养老等);3.用人单位外派到异地长期工作以及长期外出务工或创业就业的参保人员;4.异地实习和假期回原籍地的学生;5.转诊到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

沈阳划定涉民营企业的越权办案“红线”和“禁区”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董丽娜报道 对有自首、立功表现,无社会危险性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一般不批准逮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时为民营企业预留必要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划定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等“红线”和“禁区”。

12月4日,记者从沈阳市政府获悉,今年以来,沈阳市检察院出台《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指引(试行)》《关于全市刑事

强制措施执行检察系统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统计工作的实施办法》四个制度性文件,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今年初,《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2019年1号文件下发。意见共8条,提出要树立企业家的人身财产安全感;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为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经营提供保障;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积极履行侦查监督和公诉职能,全力打击和惩治侵犯企业家财产、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和企业知识产权的犯罪活动;对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无社会危险性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一般不批准逮捕。经审查认定构成犯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指引(试行)》对涉民营企业的各检察业务环节的司法实践提供操作性意见,对涉案民营企业

家如何更好地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审慎适用逮捕措施进行指导,进一步明确“应当依法不批准逮捕”“一般不批准逮捕”“可以不批准逮捕”的法律适用。就依法作出对涉案民营企业企业不起诉决定进行业务指导,进一步明确“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和“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适用。围绕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进行梳理和细化,明确了“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该立不立、不该立乱立”“立而不侦、久拖不决”等需重点监督的违法情形。围绕加

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活动监督进行梳理和细化,明确了“涉企刑事案件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等需要重点监督的违法情形。对如何把握“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进行了规范和细化,提出了“严格区分财产性质”和“需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为民营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等具体遵循。对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提出要求,进一步划定了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等“红线”和“禁区”。

沈阳建成全国首个城市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将逐步开放公众端口 市民可通过平台提供举报线索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董丽娜报道 “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于近日投入试运行,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实行空地一体化、24小时动态监控。

12月4日,在沈阳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索丽珍对外发布相关消息。监管平台于2018年8月开始建设,今年11月通过验收,主要包括星地协同动态监控系统、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系统、移动核查与执法系统、数据管理与运行调度系统。

星地协同动态监控系统通过高分遥感、实时监控、无人机航拍、移动端APP等多种技术手段,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空地一体化动态监管网络,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覆盖、多类型监管。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系统面向综合查询、台账管理、绩效考核、项目准入等红线监管业务化运行需求,建立多层次、跨部门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管业务体系。

移动核查与执法系统通过在线接收业务协同系统下发核查执法任

务,野外核查业务人员持移动终端对待核查点位进行取证,填写核查信息,核查完毕后完成核查数据上传。整个核查阶段,移动核查系统开启实施定位和轨迹记录功能,可供系统对核查任务进行监控和调度。

数据管理与运行调度系统即通过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基础数据库,实现对红线内基本信息数据、遥感解译数据、人类活动监测数据、生态系统状况数据、综合台账以及其他各类多源数据的归档与配置,实现地图影像服务、数据查询服务、成果发

布服务、功能展示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为整个系统的运行和业务化应用提供数据管理支撑。

据悉,这是全国首个建成的城市级层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沈阳也成为国家首个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互联互通试点。

监管平台今后将逐步开放公众端口,公众可以通过平台查询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了解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调整、保护状况。同时,也可以通过监管平台举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2019年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9号)和《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辽沈晚报社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2019年12月5日-12月14日。举报电话:024-23128457、23128341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名单:徐晓民 于林姝 杨军 兰晓玉 经淼 徐月姣 张阿春 李娜 王月宏 胡婷婷 董丽娜 朱柏玲 陈浩 吕洋 刘冬梅 吉向前 王鹏 陶钢 崔晋涛 金松 查金辉 吴章杰 王迪 王冠楠 高鹏 张铂 刘臣君 张松 李文慧 张红宇 王世海 贾静伟 赫巍利 杨光 梁波 孙霁 陆娟 吴昊 黄雪娇 金国建 李界 冯漫 任兰君 丁锐 贾阳 袁中芳 王晓倩 卫岚 金飞 赵永平 杨宝顶 韩涛 杜沫 郝鹏飞 隋冠卓 刘放 陈微 靳室 于海涛 申景瑶 李海 计一雪 叶枫

本月起省内身份证7个工作日办结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吕洋报道 从12月1日起,辽宁省居民身份证制发周期由原来的最快9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省内市、县城区范围内达到7个工作日。这是辽宁省第四次调整居民身份证制发周期,已达全国最优水平。

12月1日开始,辽宁省居民身份证制发周期缩短为:邮政速递证由原来9个工作日压缩为省内市、县城区范围内7个工作日,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9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17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的办证大厅或派出所,申领人携带领取凭证自行

前往领取证件。此次压缩制发周期不包括全国跨省、省内跨市、县(区)居民身份证的异地受理。辽宁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沈阳市公安局、大连市公安局3个制证中心将进一步压缩制证时限。邮政速递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区范

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普通邮寄证自受理之日起17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